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翊其

電話：06-2991111#5809

電子信箱：yichi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工程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1422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送「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」細部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、基本規劃報告書及施工規範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9年11月16日新平一自劃字第109111602號函、本府109年10月30日府地開字第1091325186號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工程主管（接管）機關（單位）審核同意予以核定，核定發包工作費為新台幣2,133萬4,384元（不含污水下水道代辦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工程管理費等）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為新台幣147萬2,467元。
- 三、查旨案污水工程由貴會委託本府水利局代辦，因委託程序尚未完成，俟程序完成後，本府另行核定污水工程預算。
- 四、重劃會及本案簽證技師非因機關辦理審查而免除其依法令、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。
- 五、檢附核定之細部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、基本規劃報告書及施工規範各1份，副知各工程主管機關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）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雨水下水道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污水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公園綠地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道路部分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工程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